

10044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56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568)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科際精密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請認明字號0021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郵務代號：(02)2225-1430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571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科際 精密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6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簽名或蓋章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8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571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568)

第二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71) 科際精密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科 際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發覺違法舉得及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08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印鑑卡	
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34913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二)承認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議決擬訂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35,810,000元，每股擬分配4.5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二)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6日至108年6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5月25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如下：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300,000股。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4.89元。
- 3.發行條件：

a.既得條件：

(一)年資：

(1)106年12月31日前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獲配後屆滿兩個月	111年06月09日	113年06月09日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2)107年01月01日後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五年	到職日滿七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二)公司績效目標：

(1)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2年3月底出具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20%。

(2)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5年3月底出具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30%。

b.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c.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4.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a.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b.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0,683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108年04月26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台幣70.5元擬制估算)。民國108年為新台幣1,593仟元，民國109年為新台幣2,602仟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2,222仟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1,941仟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1,003仟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711仟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596仟元，民國115年為新台幣15仟元。

b.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EPS可能的影響：民國108年為新台幣0.04元，民國109年為新台幣0.07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0.06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0.05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0.03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0.02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0.02元，民國115年為新台幣0.0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本案如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108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